

第四届“卿云杯”全国通识课程论文大赛

学校	陕西师范大学	院系	国家安全学院（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）
专业	法学	姓名	杨小篆
年级	2022 级	任课教师	王文琦
课程名称	《老子》与《庄子》导读		
论文题目	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 ——《庄子·齐物论》对于“我”的义解与追问		

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

——《庄子·齐物论》对于“我”的义解与追问

摘要：《庄子·齐物论》以“吾丧我”开篇，揭示“吾”、“我”之差别，引出须通过“丧我”的方式才能达到物我一体的“道”之境界，这与篇末“庄周梦蝶”中“我与物同，物我一体”的“物化”状态不谋而合。探究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之间的内在联系，实质上是探究庄子对于“我”这一主体的义解与追问，而认识自我，回归自我，则是庄子哲学证“道”的最佳方式之一。庄子对于物、我、道的思辨，帮助厘清了人作为社会性存在和独特个体之间的边界，对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有其独特价值。

关键词：吾丧我；物化；《庄子·齐物论》

一、引言

人是研究中国哲学时所无法避开的主题。但在谈论这一主题时，人们通常会着眼于儒家，而忽略道家。这可能是因为，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在谈及人时，往往会和现实生活中的我们产生较大差距。道家的理想人格虽然不那么现实，但仍有着极大的研究价值。如研究庄子哲学对物、我、道的思辨，有助于探寻隐含在文字背后的，庄子所事先预设的理想人格，厘清人作为社会性存在和独特个体之间的边界。

《齐物论》作为《庄子》一书的代表篇目，深刻体现了庄子的思想，但其篇幅较长，且相对晦涩难解。在《齐物论》开篇，庄子就借南郭子綦之口提出了“吾丧我”概念，而在《齐物论》篇末“庄周梦蝶”的故事中提出了“物化”概念。以“吾丧我”开篇，以“物化”作结，首尾呼应，体现了庄子对于“我”的义解与追问。在《齐物论》中，庄子通过“丧我”的方式，破除区别对待与偏执，从而达到物我一体的“物化”境界，因此，我们不可不细究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的内在联系。

二、“吾丧我”之义

想要了解“吾丧我”的深刻含义，可先从文字的原义出发来解。

“吾”与“我”，虽都是第一人称代词，但其内涵却有分野。《说文解字》中是这样解释“吾”的：“吾，自称也。从口五声。”^①由此可见，“吾”是一个人对于自我的称呼。对于“我”的解释，则相对复杂，《说文解字》这样描述：“我，施身自谓也。或说我，顷顿也。从戈从禾。禾，或说古垂字。一曰古杀字。凡我

^①（汉）许慎撰；（宋）徐铉校：《说文解字：注音版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2020年，第32页

之属皆从我。古文我。五可切。”^②“我”并非简单的自称，而是“施身自谓”——即将自己置于众人之中时，才自称“我”，其目的是突显个人不同于他人的特质与个性。所以“吾丧我”的语序不可更改，“吾”只可作主语，而“我”只可作宾语，不可解作“我丧吾”等。

“丧”又作何解？通常意义上我们把“丧”解作“忘”，如郭象言“吾丧我，我自忘矣”^③，但这是否是庄子想表达的本意，不能无疑。事实上，“丧”的语气要比“忘”更为强烈，不是简简单单的忘记，而是代表彻底自觉的舍弃、破除与丧失，带有强烈的主观个人意愿。“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于江湖”（《大宗师》），忘记之后，人们往往会进入某种超脱现实、大彻大悟的状态，这也是“丧”所不具备的。

从文字原义入手，进而可解“吾丧我”的真正含义。陈鼓应先生是这样来解“吾丧我”的：

摒弃我见。“丧我”的“我”，指偏执的我。“吾”指真我。由“丧我”而达到忘我、臻于万物一体的境界。^④

由此可见，庄子所反对的，是人处于社会之中为了迎合他人，将自己置于众人之中而展现出的“俗我”，是机心造作的“我”。我们人作为社会性存在不得不伪装自己，如儒家所提出的“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”的固有“角色”，人们因这种固有的社会属性而放弃了自我的独立性。只有通过“丧”的方式，我们才能从机心造作的“俗我”之中超脱出来，找寻“真我”，回归“真我”，这个“真我”是不可替代的、独一无二的，有我们人作为个体存在的独特价值和意义。

由此可见，“吾丧我”后，“真我”将不再沉迷于是非成败、功名利禄，与宇宙万物都与“我”浑然一体，也就是物我不分了，这就是道的状态。在这个状态中，我与道同，道我一体，在认识自己的过程中体悟世界本质，即悟“道”。

三、“庄周梦蝶”中“物化”之义

在庄子看来，“道”与“物”实际上具有同一的联系，而产生联系的关键节点就是“物化”。而“物化”，作为庄子哲学中较为晦涩难懂的概念之一，又当作何解？

郑开认为，《庄子》“物化”概念与理论的重要意义在于揭示了庄子与梦中之蝶之间的关系^⑤，庄子用“蝴蝶梦”为《齐物论》作结，也是对“物化”概念的丰富与完善。

“庄周梦蝶”寓言原文是这样描述的：

^②（汉）许慎撰；（宋）徐铉校：《说文解字：注音版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2020年，第267页

^③（晋）郭象注；（唐）成玄英疏：《庄子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1年，第24页

^④陈鼓应：《庄子今注今译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6年，第45页

^⑤郑开：《试论〈庄子〉的“化”》，《哲学门》2008年第2期

“昔者庄周梦为胡蝶，栩栩然胡蝶也，自喻适志与，不知周也。俄然觉，则蘧蘧然周也。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，胡蝶之梦为周与？周与胡蝶，则必有分矣。此之谓物化。”（《齐物论》）

“物化”究竟意味着什么？诸多学者都对“物化”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如陈鼓应先生认为“物化”是“万物的转化”^⑥，这一定义不免较为笼统。郭象注庄子：“愚者窃窃然自以为知生之可乐，死之可苦，未闻物化之谓也。”^⑦成玄英在此基础上疏解为：“故知生死往来，物理之变化也。”^⑧“物理之变化”的解释不免有望文生义之嫌疑，但不可否认，郭象与成玄英，都是在从生死相对的角度去解“物化”。在这一角度下，“觉”与“梦”的状态不与苦乐、悲喜等情感相联系，只是通过“分”来实现。当世生活未必可乐，死后生活未必可苦。由此可见，庄子的“蝴蝶梦”是对生死界限的超越，以“化”的概念作为联结，从生灭变化的角度去把握“物”，从新的角度对“道物关系”作出解释。

基于以上观点，我们可以用“庄周梦蝶”中“梦”与“觉”的关系尝试去解释“物化”的含义。在混沌而初始的梦境中，庄周梦为蝴蝶，庄周化蝶是对物我界限的消除，从而达到“物化”。然而，这种“物化”只是浅显而初步的，只是接近“道”的境界，还未能真正变为人内心的自觉。“俄然觉，则蘧蘧然周也”——“觉”即梦醒，此时庄周是庄周，蝴蝶是蝴蝶，这是物、我两分的现实状态，也是“物化”的起点与条件。庄子正是从“物我两分”的起点出发，摆脱了现实表象的桎梏，进而体悟到了生命的本质特征。“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，胡蝶之梦为周与？周与胡蝶，则必有分矣。此之谓物化”——这是真正的，自觉的，由内体悟的“物我合一”状态，庄周与蝴蝶没有了分别，物、我两分不复存在，“我”与外物完全融为一体，达到了“齐物我”的最高境界，找到了“真我”。这个“真我”不会因为蝴蝶或庄周的外在表现形式而有所改变，在实质上消除了物我差别，实现了“道通为一”（《齐物论》）。

四、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的内在联系

《齐物论》以“吾丧我”作为开端，以庄周梦蝶之“物化”作为结束，遥相呼应，别有深意。庄子在此处让自己身处“蝴蝶梦”之中，正是对“吾丧我”的亲身实践。“物化”与“吾丧我”所体现出的境界是完全一致的，“物化”因“吾丧我”而发端，也进一步丰富了“吾丧我”的深刻内涵，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之间，有着丰富的内在联系。

郑开先生认为，“道物关系”可以说是道家哲学思考的出发点，老庄哲学的

^⑥ 陈鼓应：《庄子今注今译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6年，第110页

^⑦ （晋）郭象注；（唐）成玄英疏：《庄子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1年，第62页

^⑧ （晋）郭象注；（唐）成玄英疏：《庄子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1年，第62页

创造性就在于开辟一条从有无关系理解“道物关系”的理论进路^⑨，这就提示我们要把握庄子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两大概念所体现的有无关系，进而推导出“道”乃“物”（“我”）的“道物关系”。

庄子通过《齐物论》，主要想回答的问题是如何使主体正确认识客体。因此，《齐物论》开篇就提出“吾丧我”，实际上是庄子的刻意为之。“吾丧我”是对物我关系的概述，是对如何实现“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”的回答，是达到“齐物”境界、物我同化的根本途径。“吾丧我”的状态并非是“我”的不存在，而是对“俗我”的主动舍弃，从而达到“真我”的状态（即道的状态）。只有舍弃“俗我”，即不再执着于个人的小我，以自我为中心，不再执着于功名利禄、荣辱得失，才能以超越的开放的心灵来认识世界，成就大我，找到真我，达到“我与物同，物我一体”的完全“物化”状态，进而得道，进入“我与道同，道我一体”的“道”的境界。

“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，蝴蝶之梦为周与”，庄周化蝶的“物化”概念，实际上也是在道的境界之中，万物化为一体，种种区别不复存在，庄周与蝴蝶只是外在的表现形态，无论如何调换，其实质，即人的内在灵魂，或是说“道心”，都不会再产生差别，天地万物一体，“真我”自现。

“吾丧我”与“物化”，实质上都是一个讨论有无关系，找寻“真我”的过程。在“吾丧我”的过程中，“丧我”之后，物不复存在（物我就不再有所区别）的境界，就等同于《齐物论》结尾“庄周梦蝶”所提及的“物化”境界——人与道同化，道与人同在。找到了“真我”的人不再拘泥于有形或者无形的外在，而是在对道、对宇宙、对世间万物的整体感悟中成为“一”，即“道通为一”。

五、结语

总之，“物化”与开篇“吾丧我”、“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”的内涵一致契合，“蝴蝶梦”是“吾丧我”的真实写照。无论是“吾丧我”，还是“庄周梦蝶”中的“物化”，都是庄子对“我”这一概念的义解与追问。

回顾前文可知，《齐物论》想表达的并不是对于“吾丧我”和“物化”两个概念的纯粹的思辨，它所体现的一定是庄子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是庄子的一种生活态度。庄子在《齐物论》中表现得更像一个“人生导师”，引导我们去学习他的人生智慧，将庄子哲学内化为理解人生境界的“钥匙”，帮助我们厘清人作为社会性存在和独特个体之间的关系，指引我们的现实生活。

我们所面对的是复杂多变的世界，功名利禄、是非善恶、世态炎凉、人情冷暖，究竟该如何面对与处置？思考庄子对物、我、道的思辨，能够给出答案。摆脱仅靠头脑思考的纯理性思维泥潭，用心去“齐物我”，用心去观照现实，用心

^⑨ 郑开，Hou Jian：《试论庄子哲学语境中的“中道”》，《孔学堂》2018年第4期

去体悟人生，保持“虚者心斋”，找到属于自己的“无何有乡”。唯有如此，我们才能在找寻“真我”的过程中认识到“道”乃“我”的道理，认识自我，回归自我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（汉）许慎撰；（宋）徐铉校．说文解字[M]．长沙：岳麓书社，2020.
- [2] 陈鼓应．庄子今注今译[M]．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6：43-110.
- [3] （晋）郭象注；（唐）成玄英疏．庄子注疏[M]．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1.
- [4] 郑开，Hou Jian. 试论庄子哲学语境中的“中道” [J]. 孔学堂, 2018,5(04):36-52+143-151.
- [5] 郑开. 试论《庄子》的“化” [J]. 哲学门, 2008(2):1-17.